



21 20 12 05 0168

检 测 报 告

荣环检字（2026）第 535-1 号

项目名称：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监测（2026
年 3 月）
委托单位：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01 号

邮政编码：530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1-3194200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194200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邮箱：gxrhhj@163.com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监测（2026 年 3 月）			
委托方 信 息	名 称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靖西市地州镇甘荷村民委员会向西北方向 10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8139280998	
受检方 信 息	名 称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靖西市地州镇甘荷村民委员会向西北方向 10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8139280998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环境条件	天气：阴；大气压：100.34KPa~100.56KPa； 气温：25.3℃~26.4℃；风向：东南风； 风速：1.8m/s；湿度：50%RH~53%RH； 噪声昼间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1.2m/s； 噪声夜间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1.3m/s；	
		2026 年 3 月 6 日		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	
样品检测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期间工况		生产线/生产设备	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1#垃圾焚烧炉	400t/d	267.2t/d	66.8%
		2#垃圾焚烧炉	400t/d	269.4t/d	67.4%
		渗滤液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52.02t/d	26.0%
采样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现场采样人员		谢郑朕、陆启瑚、陈德海、钟君、王琳、吴淑珍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13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黄小娇、黄俐、农群雪、卢秋婷、谭钰文、梁辉朝、劳艳花、颜小琴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二、检测点位、因子与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1 号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2#2 号垃圾焚烧炉烟囱 总排放口	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 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 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3 次/天×1 天
			烟气黑度	1 次/天×1 天
2	废水	1#渗滤液处理回收 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 总铬、总锑、总锰、总镍、总铊、总锌、 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1 次/天×1 天
		2#循环冷却水池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 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 菌群、流量	1 次/天×1 天
		3#雨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 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 次/天×1 天
3	无组织排 放废气	3#厂界上风向、3# 厂界下风向、5#厂界 下风向、6#厂界下风 向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4	环境空气	7#排旺屯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次/天×1 天
5	噪声	1#厂界东面、2#厂界 南面、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5#空压机房、6#循环 水冷却塔、7#汽机房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注：2#循环冷却水池流量无法监测，本次未监测；无雨水，本次未监测。

三、采样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B-157
2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B-157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065
3	臭气浓度	臭气袋	/
4	氨、硫化氢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099
			B-096
			B-098
			B-101
			B-167
5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099
			B-096
			B-098
			B-101
6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B-157
2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0.0025 mg/m ³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A-198
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B-058
				JK-LG30 林格曼黑度图	B-135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4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2μg/m³	ICPMS-2030 ICP 质谱仪	A-086
5	镉		0.008μg/m³		
6	镍		0.1μg/m³		
7	铅		0.2μg/m³		
8	铊		0.008μg/m³		
9	锑		0.02μg/m³		
10	钴		0.008μg/m³		
11	铜		0.2μg/m³		
12	铬		0.3μg/m³		
3	锰		0.07μg/m³		
(二) 废水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C-684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A-139
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58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142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pH 值	SX711 pH/mV 计	B-109
7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ICPMS-2030 ICP 质谱仪	A-086
8	总镉		0.05μg/L		
9	总铬		0.11μg/L		
10	总砷		0.12μg/L		
11	总锑		0.15μg/L		
12	总锰		0.12μg/L		
13	总镍		0.06μg/L		
14	总铊		0.02μg/L		
15	总铜		0.08μg/L		
16	总锌		0.67μg/L		
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DH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094
				FA2204B 电子天平	A-233
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DN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A-04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A-06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A-039
				SX716 溶解氧测量仪	A-051
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58
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027
22	动植物油类		0.06mg/L		
(三) 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PX-1.1 无油真空泵	A-119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45L 时)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7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PT-PM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103
				AUW220D 1/十万电子天平	A-002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061
(四)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B-058
				AWA6221A 声校准器	A-032

注：本项目所用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样品编号	水 26535-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稍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6.7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	50	达标
氨氮（mg/L）	0.437	5	达标
总磷（mg/L）	0.01L	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5	达标
总汞（mg/L）	4×10 ⁻⁵ L	0.001	达标
总砷（mg/L）	1.2×10 ⁻⁴ L	0.1	达标
总铅（mg/L）	9×10 ⁻⁵ L	0.1	达标
总镉（mg/L）	5×10 ⁻⁵ L	0.01	达标
总铬（mg/L）	4.7×10 ⁻³	0.1	达标
总锑（mg/L）	1.5×10 ⁻⁴ L	/	/
总锰（mg/L）	0.0138	/	/
总镍（mg/L）	6×10 ⁻⁵ L	0.05	达标
总铊（mg/L）	2×10 ⁻⁵ L	/	/
总锌（mg/L）	0.120	1	达标
总铜（mg/L）	8×10 ⁻⁵ L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10	达标
总氮（mg/L）	12.2	15	达标
悬浮物（mg/L）	4L	/	/
粪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1000	达标

续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2#循环冷却水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样品编号	水 26535-2#-1		
样品状态	浅黄色、透明、稍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6.7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4	50	达标
悬浮物（mg/L）	4	/	/
氨氮（mg/L）	0.036	5	达标
总磷（mg/L）	0.46	0.5	达标
总氮（mg/L）	6.1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2	1000	达标
综合评价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总锌、总铜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氮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总锰、总铊、总锑、悬浮物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2#循环冷却水池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注：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气 26535-1#- 1-1	气 26535-1#- 1-2	气 26535-1#- 1-3	/		
1#1号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	烟温（℃）		145	146	146	146		
	湿度（%）		24.1	24.2	24.5	24.3		
	含氧量（%）		8.4	8.0	8.7	8.4		
	基准氧含量（%）		11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汞及其化合物吸收液贮于吸收瓶中。					
	标干流量（m³/h）		56721	55067	57287	56358	/	/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实测浓度（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	/
		折算浓度（mg/m³）	<0.0020	<0.0019	<0.0020	<0.0020	0.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2×10 ⁻⁴	<1.38×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	/
	标干流量（m³/h）		56721	55067	57287	56358	/	/
	镉	实测浓度（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³）	<6×10 ⁻⁶	<6×10 ⁻⁶	<7×10 ⁻⁶	<6×10 ⁻⁶	/	/
	铊	实测浓度（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³）	<6×10 ⁻⁶	<6×10 ⁻⁶	<7×10 ⁻⁶	<6×10 ⁻⁶	/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实测浓度（mg/m³）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mg/m³）		<1.3×10 ⁻⁵	<1.2×10 ⁻⁵	<1.3×10 ⁻⁵	<1.3×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8×10 ⁻⁷	<8.81×10 ⁻⁷	<9.17×10 ⁻⁷	<9.02×10 ⁻⁷	/	/	
锑	实测浓度（mg/m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折算浓度（mg/m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砷	实测浓度（mg/m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mg/m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续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气 26535-1#- 1-1	气 26535-1#- -1-2	气 26535-1#- -1-3	/		
1#1 号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4.9×10 ⁻³	5.0×10 ⁻³	4.8×10 ⁻³	4.9×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9×10 ⁻³	3.8×10 ⁻³	3.9×10 ⁻³	3.9×10 ⁻³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4.0×10 ⁻³	4.0×10 ⁻³	4.0×10 ⁻³	4.0×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2×10 ⁻³	3.1×10 ⁻³	3.3×10 ⁻³	3.2×10 ⁻³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 ³)	<6×10 ⁻⁶	<6×10 ⁻⁶	<7×10 ⁻⁶	<6×10 ⁻⁶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1.7×10 ⁻³	1.9×10 ⁻³	1.9×10 ⁻³	1.8×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10 ⁻³	1.5×10 ⁻³	1.5×10 ⁻³	1.4×10 ⁻³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3.46×10 ⁻³	3.55×10 ⁻³	3.47×10 ⁻³	3.49×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75×10 ⁻³	2.73×10 ⁻³	2.82×10 ⁻³	2.77×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6×10 ⁻⁴	5×10 ⁻⁴	6×10 ⁻⁴	6×10 ⁻⁴	/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 合物（以 Sb+As+Pb+ Cr+Co+Cu+ 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148	0.0154	0.0151	0.015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7	0.0118	0.0123	0.01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9×10 ⁻⁴	8.48×10 ⁻⁴	8.65×10 ⁻⁴	8.51×10 ⁻⁴	/	/
	烟气黑度（级）		<1				/	/

续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气 26535-2#- 1-1	气 26535-2#- 1-2	气 26535-2#- 1-3	/		
2#2 号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	烟温（℃）		146	146	146	146		
	湿度（%）		24.6	24.6	24.3	24.5		
	含氧量（%）		7.3	7.1	7.8	7.4		
	基准氧含量（%）		11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汞及其化合物吸收液贮于吸收瓶中。					
	标干流量（m³/h）		57637	55991	55439	56356	/	/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实测浓度（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	/
		折算浓度（mg/m³）	<0.0018	<0.0018	<0.0019	<0.0018	0.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4×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1.41×10 ⁻⁴	/	/
	标干流量（m³/h）		57637	55991	55439	56356	/	/
	镉	实测浓度（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³）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铊	实测浓度（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³）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mg/m³）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mg/m³）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22×10 ⁻⁷	<8.96×10 ⁻⁷	<8.87×10 ⁻⁷	<9.02×10 ⁻⁷	/	/
	锑	实测浓度（mg/m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折算浓度（mg/m³）	<1×10 ⁻⁵	<1×10 ⁻⁵	<2×10 ⁻⁵	<1×10 ⁻⁵	/	/
	砷	实测浓度（mg/m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mg/m³）	1×10 ⁻⁴	1×10 ⁻⁴	2×10 ⁻⁴	1×10 ⁻⁴	/	/
	铅	实测浓度（mg/m³）	6.8×10 ⁻³	6.7×10 ⁻³	6.8×10 ⁻³	6.8×10 ⁻³	/	/
		折算浓度（mg/m³）	5.0×10 ⁻³	4.8×10 ⁻³	5.2×10 ⁻³	5.0×10 ⁻³	/	/
	铬	实测浓度（mg/m³）	1.9×10 ⁻³	1.8×10 ⁻³	1.9×10 ⁻³	1.9×10 ⁻³	/	/
		折算浓度（mg/m³）	1.4×10 ⁻³	1.3×10 ⁻³	1.4×10 ⁻³	1.4×10 ⁻³	/	/

续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气 26535-2#- 1-1	气 26535-2#- 1-2	气 26535-2#- 1-3	/		
2#2 号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 放口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 ³)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2.0×10 ⁻³	1.6×10 ⁻³	1.8×10 ⁻³	1.8×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10 ⁻³	1.2×10 ⁻³	1.4×10 ⁻³	1.3×10 ⁻³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2.22×10 ⁻³	2.21×10 ⁻³	2.20×10 ⁻³	2.21×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2×10 ⁻³	1.59×10 ⁻³	1.67×10 ⁻³	1.62×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 合物（以 Sb+As+Pb+ Cr+Co+Cu+ 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2	0.0126	0.0130	0.0129	/	/
		折算浓度 (mg/m ³)	9.64×10 ⁻³	9.06×10 ⁻³	9.85×10 ⁻³	9.49×10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10 ⁻⁴	7.05×10 ⁻⁴	7.21×10 ⁻⁴	7.27×10 ⁻⁴	/	/
	烟气黑度（级）		<1				/	/
综合评价			1#1 号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2#2 号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以检出限参与总和计算；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状态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 物（μg/m³）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非甲烷 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厂界 上风向	2026 年 3 月 5 日	总悬浮颗 粒物滤膜 完好无 损，采样 区域轮廓 清晰，表 面呈浅灰 色；硫化 氢吸收液 为乳白色 悬浊液； 氨吸收液 呈无色透 明；臭气 浓度臭气 袋采样； 非甲烷总 烃用采气 袋采集。	I	气 26535-3#-1-1	184	ND	0.04	0.71	<10
			II	气 26535-3#-1-2	188	ND	0.03	0.71	<10
			III	气 26535-3#-1-3	189	ND	0.04	0.67	<10
4#厂界 下风向			I	气 26535-4#-1-1	206	0.001	0.05	0.74	<10
			II	气 26535-4#-1-2	214	0.001	0.05	0.76	<10
			III	气 26535-4#-1-3	212	0.001	0.05	0.74	<10
5#厂界 下风向			I	气 26535-5#-1-1	219	0.002	0.06	0.74	<10
			II	气 26535-5#-1-2	207	0.002	0.07	0.78	<10
			III	气 26535-5#-1-3	213	0.002	0.07	0.79	<10
6#厂界 下风向			I	气 26535-6#-1-1	209	0.002	0.05	0.75	<10
			II	气 26535-6#-1-2	207	0.002	0.06	0.79	<10
			III	气 26535-6#-1-3	211	0.002	0.05	0.78	<10
最大值					219	0.002	0.07	0.79	<10
标准限值					1.0mg/m³	0.06	1.5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评价					4#厂界下风向、5#厂界下风向、6#厂界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注:检测结果硫化氢未检出时用“ND”表示；臭气浓度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注:臭气浓度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5.5.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6 年 3 月 5 日	13:55~14:05	58.3	60	达标	23:29~23:39	44.3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14:11~14:21	47.4		达标	23:57~次日 00:07	45.5		达标
3#厂界西面		14:27~14:37	55.5		达标	次日 00:13~00:23	45.0		达标
4#厂界北面		14:44~14:54	54.2		达标	次日 00:31~00:41	47.8		达标
综合评价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5.5.2 最大声级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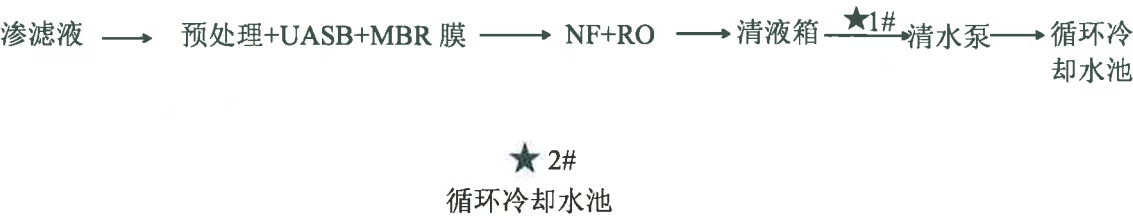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max}$ 值, dB(A)							
		昼间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6 年 3 月 5 日	13:55~14:05	63.7	/	/	23:29~23:39	61.1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14:11~14:21	55.4			23:57~次日 00:07	67.6		超标
3#厂界西面		14:27~14:37	57.9			次日 00:13~00:23	66.1		超标
4#厂界北面		14:44~14:54	64.7			次日 00:31~00:41	74.6		超标
综合评价		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最大声级噪声检测结果均超标，1#厂界东面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最大声级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声级噪声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表 5.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值, dB(A)		检测结果 $L_{\max}$ 值, dB(A)	检测结果 L_{eq} 值, dB(A)		检测结果 $L_{\max}$ 值,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5#空压机房	2026 年 3 月 5 日	15:02~15:12	68.7	70.8	22:16~22:26	62.2	68.4
6#循环水冷却塔		15:20~15:30	83.3	83.9	22:37~22:47	62.2	74.3
7#汽机房		15:36~15:46	75.9	77.1	22:55~23:05	56.6	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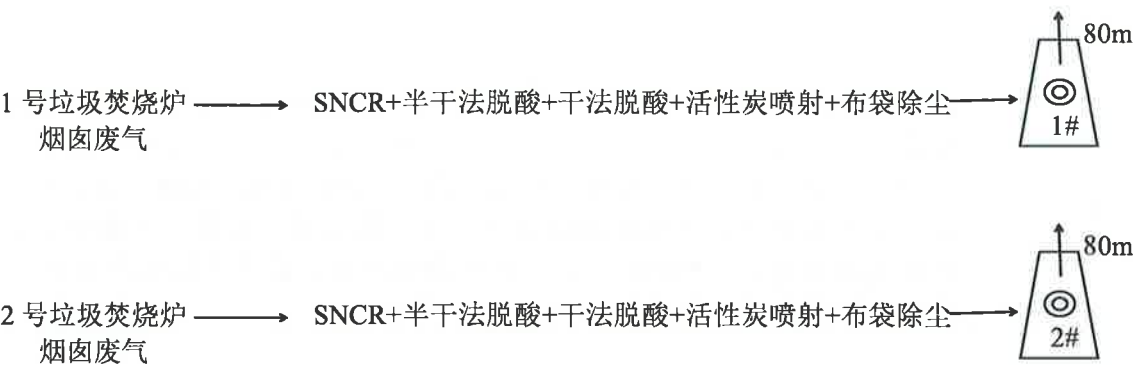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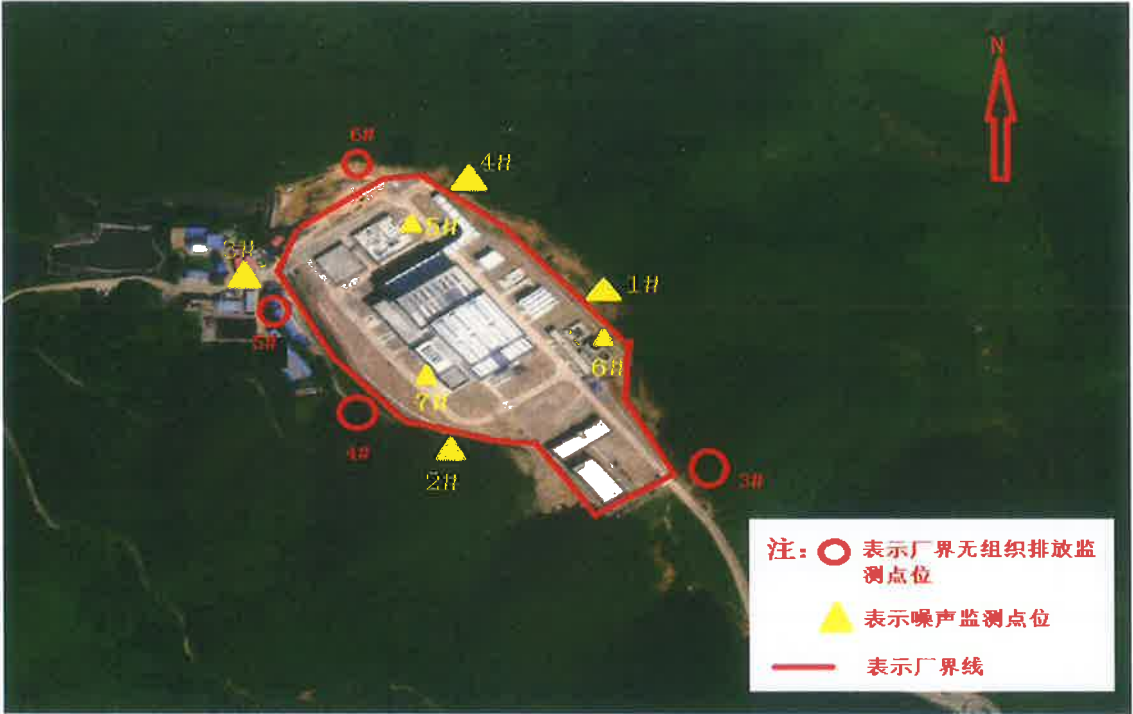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3.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波	审核:	陆新龙	签发:	王强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